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7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蕭鼎宗

相對人 王仁樂

關係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

關係人 李欣龍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仁樂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勵龍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7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勵龍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8日邀同相對人王仁樂、關係人李欣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0

01 元，並簽立本票及授信合約書，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
02 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
0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喪
04 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詎債務人本息僅繳付至114年7
05 月13日止，尚積欠本金11,327,20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
06 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7 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
08 利證明書、本票、動用申請書、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
09 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應收利息資料查詢及列印、存證
10 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
11 證。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及關係人以114年1
14 0月21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247號通知函，通知相
15 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16 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10月23日合法送達，惟迄未
17 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
18 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橋頭簡易庭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2	工業區	960.23	全部
2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2-1	工業區	66.05	全部
3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3	工業區	904.90	全部
4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3-1	工業區	124.73	全部
5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3-2	工業區	17.28	全部
6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4	工業區	428.62	全部
7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5	工業區	679.89	全部
8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5-2	工業區	464.61	全部
9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5-3	工業區	465.49	全部
10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5-4	工業區	1144.76	全部
11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6	工業區	528.86	全部
12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7	工業區	478.01	全部
13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7-1	工業區	73.47	全部
14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7-2	工業區	30.42	全部
15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198	工業區	311.94	全部
16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7	工業區	1598.15	全部
17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7-1	工業區	248.37	全部
18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7-3	工業區	1030.60	全部
19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7-4	工業區	1324.23	全部
20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8	工業區	3013.77	全部
21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09	工業區	299.04	全部
22	高雄	燕巢	代天府	210	工業區	195.56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	

(續上頁)

01

			房屋層數	合 計	途及面積	
1	78-1	燕巢區代天府 段208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0號	工業用、 鋼骨造、 1層	1層：72 合計：72	無	全部
2	78-2	燕巢區代天府 段208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0號	工業用、 鋼骨造、 1層	1層：35.16 合計：35.16	無	全部
3	78-3	燕巢區代天府 段208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0號	工業用、 鋼骨造、 2層	1層：76.18 2層：76.18 合計：152.36	無	全部
4	78-4	燕巢區代天府 段208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0號	工業用、 鋼骨造、 1層	1層：163.26 合計：163.26	無	全部
5	78-5	燕巢區代天府 段208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0號	工業用、 鋼骨造、 1層	1層：41.85 合計：41.85	無	全部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